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62号

罪犯李建军，男，1977年7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捕前农民，该犯系累犯。因犯抢劫罪于1998年1月7日被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，后因减刑于2011年12月15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0日作出了(2017)闽0802刑初9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2月8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因罪犯李建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了（2020）闽08刑更5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6日作出了（2022）闽08刑更4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7月29日送达。刑期自2017年2月27日起至2025年10月26日止，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33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350分，共兑换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2年7月29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92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李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建军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